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二)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吳委員振欽

請假委員：蔡委員聰智

列席人員：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林辦事員志恆、張書記婷婷

請假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執行監察職務常任委員 5 人，出席委員 4 人，請假委員 1 人，出席委員已符法定開會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5 月 5 日 112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乙件，報請公鑒。

說明：詳會議資料頁 4-18。

決定：紀錄確認。

第二案

案由：本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投票日，經本會第527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112年7月29日(星期六)等公告事，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暨本會第527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案係因該村長周勝騰經雲林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公所依法於112年5月9日解除其里長職務，爰職務出缺有辦理補選之必要(參見雲林縣政府112年5月19日府民行二字第1120532091B號函)。
- 三、本次補選之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經本會第527次委員會議決議，訂為新台幣5萬元整。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2萬5,000元整，並予敘明。
- 四、檢陳「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1份供參。
- 五、相關法規(請參閱)
 - (一)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1項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

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辦理本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訂定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辦理。
- 二、本會現有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5人，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

辦法：檢陳旨揭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委員審定後，據以實施。

決議：

- 一、6/20(二)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請林召集人金陽執行監察工作。
- 二、7/18(二)候選人號次抽籤及超額監察員號次抽籤監察，請林召集人金陽執行監察工作。
- 三、7/27(四)印製選舉票監察、7/28(五)選舉票轉發監察，請林召集人金陽執行監察工作。另考量補選之選舉票數較少、印製時間較短，本會將與選務作業中心保持聯繫，

盡速確認選務作業中心排定之期日與時間，以利委員執行監察工作。

- 四、競選活動期間(7/24-7/28)請各委員保持手機暢通，以備處理突發狀況。
- 五、7/29(六)投票日監察，請林召集人金陽前往選務作業中心，其他委員機動支援。
- 六、前項工作指派，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為必要之調整，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民眾蘇○妮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手機)進入本縣斗六市第473號投開票所並為拍照，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暨本會112年第2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事實經過與調查概要(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 (一) 本案依行政罰法規定，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處結果認「僅係違反行政罰」而予以結案後，復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函請本會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政罰部分，請本會依權責卓處」。(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2年3月3日雲警六保字

第1120400071號函說明三)

- (二) 查斗六派出所於111年11月26日製作之調查筆錄略以，本案行為人出生地為印尼，年齡約為42歲。自述不懂法律，單純只是想拍下來做紀念。不知道不能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不懂選舉的規則，也沒有其他的意思。
- (三) 次查行為人於112年6月5日向本會提出之言詞陳述意見略以，「...我不知道法律規定不可以攜帶沒有關機的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進去投票所的時候，工作人員沒有人跟我說不可以帶手機進去投票所，...拿手機拍照的目的是想自己留作紀念。...以打掃、打零工維生...月收入約1-2萬元...，以後我選舉時不會再帶手機進去了，以免像這次一樣…」

三、相關法規：(請參閱)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依其立法意旨，...若行為人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則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至於是否減輕或免除，由裁罰機關依個案裁量之。」

- (三) 法務部109年04月08日法律字第10903506200號函略以，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該條但書所稱「按其情節」，則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有關民眾...受裁處時，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應由...依具體個案予以審認及裁罰。」
- (四) 法務部101年08月29日法律字第10100150220號函略以，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係考量行為人於欠缺不法意識之情形，可非難程度較低，授權裁罰機關得斟酌具體情況減輕或免除處罰之特別規定。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參照）。
- (五) 法務部107年01月24日法律字第10703500230號函略以，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如援引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時，本應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敘明受處罰者如何不知法規及符合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所定得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事由及認定依據，以確保理由完備，且於違反各類行政罰案件均有其適用。
- (六)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

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辦法：本件是否裁罰及額度，陳請監察小組討論審議後，依決議再為調查事證不明處，或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 一、本件涉案行為人(蘇○妮)係於去(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投票日下午15時24分左右，攜帶未關閉電源手機進入本縣斗六市第473號投票所內，並為拍照行為，經監察小組審認全部調查事證與陳述，其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之事證明確。
- 二、查違規行為人(蘇○妮)，出生地在印尼，係因婚姻關係歸化我國。經監察小組審酌全般調查事證(含行為人言詞陳述紀錄)與充分討論後，咸認就社會常情與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難以期待行為人對該違規行為，具備與一般選舉權人相同之通常知識經驗及違法性認識。又查案內事證之選票圈印位置，與一般選舉權人認知之正確圈選欄位有別，行為人使用中文為口語表達與對中文字之識字程度均不佳等事證，足徵行為人「不知法規」乙節，洵堪採信。爰經監察小組討論共識，按個案情節，行為人主觀應受責難程度甚輕微，違規行為所生影響亦甚輕微，及考量行為人之經濟資力條件不佳等情，決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免除其處罰。
- 三、本件決議事項，依規定續提請委員會議決議，以符法制

(參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35分)